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補考時程表

節次	時間	5 月 19 日 (一)
1	08:00 08:50	民主政治與法律：S207 教室 <u>電磁現象一：M105 教室 (考試時間 08:00—08:30, 共計 30 分鐘)</u>
2	09:00 09:50	數甲：M105 教室 數乙：M105 教室
3	10:10 11:00	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：S207 教室
4	11:10 12:00	選修生物：S207 教室 全民國防教育：教官室 體育：S208 教室

應考須知

- 一、教室環境管理不易，請同學不要在教室飲食。
- 二、除了任課老師另行規定外，其餘各科紙筆測驗考試範圍均為全學期課程內容。
- 三、補考無法請假，請務必到考。
- 四、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護照、駕照或健保卡等有照片之證件應考。若應考當日沒有攜帶證件，請務必於考試當日放學前，將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教學組查驗，否則該科補考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五、請著校服參加考試。
- 六、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應試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。
- 七、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。
- 八、請同學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違者依規定處理。

